

第 41 号
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 马树明 刘利芹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马树明	唐坊代表团	高青县唐坊镇武刘庄村（武东村）	18678223977
刘利芹	唐坊代表团	高青县唐坊镇顺德村（西洼村）	13573394850

题目： 关于协调解决农业发展贷款难问题的建议

理由： 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，一些种养大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经营发展中，经常遇到资金缺乏的问题，依靠民间借贷难以解决，申请农担贷条件严格，难以得到贷款，申请商业贷款利率较高时间较长，很难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急需。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加大，一些种植大户、养殖业户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面临着生产投入资金不足的压力。

建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协调有关金融机构、鲁担贷公司简化手续，适度放宽贷款申请条件，制定土地流转后规模经营业者的贷款贴息优惠政策。